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俞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张美蓉女士、居济民先生、张照前先生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张美蓉女士、居济民先生、张照前先生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归属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张美蓉女士、居济民先生、张照前先生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的事项，旨在利用当地优秀的科技研发人员，加强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